

7月以来瑞城频“喊渴”

降水比往年同期偏少三成
今起在高楼开展人工增雨

本报讯(记者 蔡玲玲 通讯员 潘云舟)今年的雨水“缺货”,不少地区都在喊“渴”。7月中旬以来,我市(马鞍山观测站)累积降水量只有359.5毫米,较往年同期(555.4毫米)偏少35.2%。目前,我市大部分地区出现了轻度至中度的气象干旱,局部山区出现用水难。怎么办?我市人工增雨出手了。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11月22日至30日,市气象局将在高楼镇东升村开展增雨作业,有效范围以作业点为中心半径10公里内的行政区域。

人工增雨,是指根据自然界降水形成的原理,人为补充某些形成降水的必要条件,促进云滴(半径小于100微米的水滴)迅速凝结或碰并增大成雨滴,降落到地面的过程。气象专家称,人工增雨并不是气象部门凭空造雨,而是天空中有适合开展作业的云团,气象部门通过各种手段把正好过境的降雨云团留住,让它多下一些雨。

根据气象学原理,一般自然降水的产生,不仅需要一定的宏观天气条件,还需要满足云中的微物理条件。比如,0℃以上的暖云中要有大水滴,0℃以下的冷云中要有冰晶,没有这个条件,天气形势再好,云层条件再好,也不会下雨。在条件不充分的情况下,如果向云中播撒人工冰核,就能使降雨产生或使雨量加大。

当然,并不是说天上随便一朵云就可以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一般来说,当云的厚度超过2000米,缺乏冰晶却拥有丰富的过冷水,且云体外具有充足的水汽通过辐合抬升源源不断补给,就算是通过“审核”,认定具备增雨潜力。

接下来,晴好天气可能暂告段落。未来一周内我市云系较多,周六有一次降水过程,周日后期将有一股新的冷空气影响。市区周五,多云到阴,局部有小雨,15至22℃;周六,阴有小雨,17至23℃;周日,多云,16至25℃。虽然今天气温会有所回升,最高气温回到“2”字头,但随着冬脚步越来越近,光顾我市的冷空气也将愈发频繁,气温也将起伏不定,大家要多穿件衣服,谨防感冒哦。

第六检察部: 纠错与救济并行的“民事检察”

■记者 黄君君 通讯员 芮宣

“瑞安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是开展民事检察工作、行使民事诉讼监督职能的部门……”细心的市民会发现,近段时间以来,我市多条线路的公交车载视频上陆续出现了第六检察部的职能宣传片。这让不少人疑惑,检察院还能办理民事案件?

其实,我国民事诉讼法中有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在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就承担着“民事检察”的职能。据悉,民事检察是通过“纠错”与“救济”两大基本功能,实现对司法秩序的维护,进而发挥实现公平正义的保障作用。



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郑洁表示,虚假诉讼存在极强的隐蔽性,如果当事人双方串通好,就很难发现破绽。近年来,市检察院将虚假诉讼监督作为民事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配合,形成打击虚假诉讼合力,促进办案无缝衔接。

推动同案同判 加大民事检察监督力度

“类案同判”是现代法治社会应当恪守的一项基本原则,然而,司法实务中“同案不同判”现象时有发生,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司法权威,影响了司法机关的公信力,也有悖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十分必要。

在陈某某不服生效裁判监督案中,他曾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被裁定驳回。此后,他向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市检察院调查取证后认为,原认定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遂作出民事抗诉书。紧接着,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作出民事抗诉书。今年4月,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定事实有误,撤销原判决。

“本案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借贷纠纷,之前有两起相同的案件,判决结果却与本案不一致。办案人员通过对比3起案件的事实、证据、相关裁判文书,找准案件的突破口,精准提抗。”郑洁说。

在该案办理中,由于同案不同判,申请人情绪激动并质疑司法公正,办案人员不仅全面梳理案件,还注重安抚疏导其情绪。该案的成

检察之窗

RUI BAO

功改判,维护了司法的公平公正,也达到了权利救济的目的,切实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消除了社会不稳定因素。

民事案件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方方面面,今年以来,民事检察相关监督线索有所增多,这代表着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不断提高,越来越多人了解到检察院有民事检察的职能。

今后,第六检察部将围绕深化法律监督,彰显司法权威,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线,深入开展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专项监督、民事执行监督两项专项行动,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监督和支持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和执行权,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部门职能

第六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担对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遏制虚假诉讼 维护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

2018年7月,市检察院接到举报称,李某某、付某某夫妻很有可能伙同傅某某恶意串通进行虚假诉讼。市检察院立即开展一系列调查取证,重点调查涉案资金流转情况,通过列表式梳理捕捉案件突破口,最终发现该案存在诸多疑点。

“该案极有可能存在伪造优先债权,参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的情况。”当年8月14日,市检察院就以傅某某等3人涉嫌虚假诉讼罪,移送市公安局处理;8月22日,市公安局对此案立案侦查,并查明相关事实。同时,市检察院与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保持联系,在刑事立案后即沟通中止执行涉案的民事判决,并于11月30日就涉案民事判决向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今年8月底,随着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原民事判决,作出驳回傅某某起诉请求的再审判判,这场历时多年的虚假诉讼案终于落下帷幕。此前,傅某某等人因犯虚假诉讼罪已被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受到法律制裁。

这起案件是市检察院办理的首例执行法院为外地法院的虚假诉讼,也是检察机关构建检察调查和公安侦查协调机制,成功突破虚假诉讼的典型案。而办理这起涉案金额达1200万元虚假诉讼的正是第六检察部检察官。

78岁老人编著《瑞安当代文学史稿》

本报讯(记者 蔡玲玲)近日,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温州作家协会会员郑育友编著的《瑞安当代文学史稿》出版。该书收录194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1日的瑞安籍(包括寓居本市)作家与作品,参照《中国当代文学史》的时期划分,共分三编,1949至1966年、1966至1976年、1976至2019年。

据悉,该书是郑育友投入3年时间编著而成。难能可贵的是,郑育友是一位78岁的老人,常年居住在湖岭,为搜集素材,3年间无数次往返于城乡之间,登门拜访瑞安当代的老中青作家、诗人,还奔赴上海、温州等地图书馆翻阅资料。

“为弘扬我新时期文学所取得的成就,为乡土文学存史做点贡献,故决心在编著《瑞安当代文学史稿》的基础上,续写了《瑞安当代文学史稿》。”郑育友说,3年前,他完成了《瑞安当代文学史稿》的编著,《瑞安当代文学史稿》是《瑞安古代文学史稿》(余振棠、吴守强著)《瑞安现代文学史稿》的延续。

在文学友人的眼中,郑育友是一位“热心的老人”。他注重地方文献乡土资料搜集与整理,关注地域文化与和谐社会协调的研究,先后出版了散文集《瓯越风土》《东瓯随笔》、方志《湖岭片区志》等20多本。



看看天气

RUI BAO

田间地头亦是课堂

荆谷学校10亩田让学生爱上劳动

本报讯(记者 欧苗苗 通讯员 欧美玲)陶山镇荆谷学校拥有面积达10亩的农田,用于学生劳动实践,三至九年级每个班级都有自己的“承包田”,专门用于农耕课与实践课。日前,记者走访了该校。

“搅拌好了就静置一会儿……”在农田里,一群学生带着铁锹、洒水壶、容器和木棒,在科学老师王小梅的指导下,挖土、加水、搅拌。他们正在提取土壤样本,准备用PH试纸检测其酸碱度,研究这片土地上适合种植哪些植物。在他们身后,是一片开阔的农田,星罗棋布地排列着各个班级的班牌,各班的“承包田”里,种植着各种各样的果树、花卉和农作物。

“三至九年级的学生,每周都要到这里上一堂农耕课。”校长谢正勇介绍,这10亩地都属于校内土地,这几年本来都是种本土瓯柑,家校一起推进劳动教育,并共同助力乡村振兴,但由于长期种植单一植物,逐渐导致土壤贫瘠。此外,简单的种植远远不能满足学生的需求,他们渴望更深入地了解家乡特色农产品。

今年3月,学校对这10亩地作了

重新利用,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分低、中、高年级进行教学。比如,低年级学生主要是认识菜果,中年级学生主要掌握菜果的简单种植方法,高年级学生要掌握菜果的生长全过程等。

学校将农田划分给三至九年级每班一块,以“种一赏一收一品”为劳动基地建设和综合实践课程的工作主线,将“品”字贯穿到整个过程,让学生品“种”的辛苦,品“赏”的乐趣,品“收”的喜悦。

同时,学校还开发了劳动教育校本课程,通过“采一采、做一做、说一说、写一写、评一评”的形式来实施。待农作物收获后,学校还会让学生向老师、家人“推销”自己的产品。

经过近几年的劳动教育,该校学生的劳动意识不断增强,同时,劳动教育也受到家长的普遍好评。“不少家长反映,现在孩子回家不仅能帮自己下田劳作,还常常把学到的农业科技知识告诉家人。”谢正勇说。据悉,该校先后获得温州市中小学勤工俭学先进集体、温州市劳动教育示范基地、浙江省中小学劳动实践教育项目试点学校等称号。

下周一一起交警大队部 迁至新址办公

本报讯(记者 李心如 通讯员 丁慧曼)昨日,记者从市交警大队获悉,该大队大队部包括综合室(指挥室)、法制室、秩序中队、科技中队,将于11月23日(本周六)整体搬迁。新办公

地址:莘塍街道营厝居委会办公楼(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对面,原莘塍派出所内)。11月25日(下周一)起,交警大队部将在新址正式对外办公。办事的市民可千万别跑错了地方。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瑞土告字[2019]92号

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瑞安市滨海三单元(0577-RA-BH-13)02-2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组织公开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总用地面积(m ²)	出让用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起始地价(万元)
瑞安市滨海三单元(0577-RA-BH-13)02-25号地块	2019XG027号	瑞安市丁山围垦二期,望海路以东,东环河以西	4019	4019	零售商业用地(加油、充电站用地)	40年	5346.85
各项规划指标要求							
竞买保证金(万元)	履约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m ²)	
1070	/	≤0.2	≤15%	≥20%	≤12m	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803.8m ²	

备注:1.本地块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加油、充电站用地),具体各项规划指标和要求详见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瑞规条字[2019]127号)。2.该地块建筑物价格另外支付,已投入加油相关设备和建设部分建筑物及地下构筑物具体价格根据建设投入和完成情况由市发改局委托第三方审计确定,审计基准日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竞得人竞得该宗土地后,在履行交地手续前,根据审核报告的总费用另行支付至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参加竞买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

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

竞得人为自然人或竞得人的企业登记注册地不在瑞安的,须在成交后6个月内,在瑞安市内登记成立由竞得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新公司(如联合竞买的,新公司的出资比例构成与竞得人在申请书中约定的出资比例构成必须一致),并进行税务和统计登记,接受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独立法人新公司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有相应开发资格。出让人可以按照公开出让结果,先与竞得

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办理新公司登记注册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补充协议》,由新公司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竞得人对新公司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补充协议》项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选人(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特殊要求确定竞得人选人)。竞得人选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即为本地块的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须知,可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cn/GTJY_ZJ/go_home)进行。申请人须按照挂牌须知要求提前办妥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挂牌报名时间:2019年12月12日9时至2019年12月20日16时。

七、本次挂牌时间:2019年12月12日9时至2019年12月23日10时10分。

八、本次挂牌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0日16时。

九、挂牌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出让地块现状,提交挂牌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地块的现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次挂牌不设出让底价。

十一、联系方式

现场咨询: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产权交易部(瑞安市滨江大道满庭芳大楼三楼)、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科(瑞安市安阳街道文庄路777号市审批服务中心H区24号窗口)

联系电话:0577-65879516(交易中心),0577-65827295(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2:30-5:00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1月22日